

中華民國船長公會

第二十一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 7 時正。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四段 75 號 7 樓 701 室本會會議室。

出席:(按姓氏筆劃排名)

理事：(應出席 21 人，實際出席 11 人)

王鴻椿、王雲召、林廷祥、姜大為、徐國裕、郭炳秀、陳正文、
陳振勛、黃玉輝、榮大飛、劉 煒。

監事：(應出席 7 人，實際出席 6 人)

王天元、林全良、南寧泉、陳昌順、梅崇山、廖國凱。

請假人員：

理事：丁漢利、方信雄、安台中、李國良、李齊斌、林 彬、姚忠義、
胡延章、施光華、張寶安。

監事：程 修。

列席：

候補理事：游健榮。

會務工作人員：李 蓬、林寬仁、羅洽河、黃湘瀕。

主席：徐理事長國裕

記錄：羅秘書洽河

主席致詞：

因部分仍在上班的理、監事反應，不方便在上班時間來會開會，因此本次會議改在下班時間，但又有理、監事反應，如此改變可能對來自南部的理、監事們造成不便(回程車班太晚)，因此我們僅是試辦，我們將試辦幾次後再做調整的考量。務必讓大多數人都方便。未來 3，6，9 月理監事會議擬 17：30 報到並供應盒餐，18：30 會議。年底 12 月理監事會議仍維持會後聚餐。

今天的會議是例行性會議，我們遵照往例每年 3，6，9，12 月召開會議，今天會議主題就是要討論即將成立的三個委員會組織簡則及成員名單，本案通過後即可展開工作。

感謝今天大家撥空參加會議。

一、會務工作報告：

(一)、 上次會員大會決議事項及上兩次會議(第二十一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暨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1. 本會第 21 屆第 1 次會員大會紀錄及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經報奉內政部 103.8.28.台內團字第 1030301455 號函予以備查。
2. 完成第二十一屆常務理、監事暨理事長選舉，第二十一屆理、監事簡歷冊如附件一。
3. 本會第 20、21 屆理事長移交清冊一案，經報奉內政部 103.9.4 台內團字第 1030303556 號予以備查。
4. 敦聘李 蓬船長為本會秘書長一案，經報奉報奉內政部 103.8.28.台內團字第 1030301725 號函予以備查。
5. 有關本會同意接受海巡署海洋巡防總局研習中心之委託，協助該局規劃換證、發證、師資培訓、代聘講師、課堂教材、艦艇實作規畫、航海/輪機專業訓練之委訓及自訓、重新換證複習測驗、擔任鑑測官、船上訓練紀錄簿等事宜，經本會正式函復該局後接獲該局邱專員心怡來電，略以該局為做好委託事宜，正詳訂相關細節，俟完成後將再度來會詳談並正式委託。
6. 擬成立之海運政策研究組、船舶技術管理組、船員培訓與品質管理組，經研議按章程第三十一條規定，編制改為委員會，已將各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草擬完成，另各委員會委員也已遴聘，將提本次會議通過。
7. 本會印製改版後船上訓練紀錄簿，擬動支會務發展基金 28 萬元乙案，經報奉內政部 103.7.17 台內團字第 1030214189 號同意備查。

(二)、 行政工作報告：

1. 本會獲評為 102 年度全國性社會及職業團體績效評鑑之甲等團體，已於 9 月 10 日在公務員人力發展中心由內政部長陳威仁親自頒獎，本會派羅秘書代表受獎。
2. 本會因人事異動，改派徐國裕理事長、李 蓬秘書長為財團法人中華海員服務中心董事。
3. 加強充實本會網站內涵。

(三)、會員服務工作

1. 出版船長通訊季刊 195 期，於 103 年 7 月 10 日發行，寄發會員及相關單位約 900 份。
2. 截至八月底代辦會員勞保人數 190 人、健保人數 32 人。

二、業務工作報告

(一)、交通部航港局委託本會辦理之「修訂各職級船員船上訓練紀錄簿」乙案，已於 7 月 31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查，本會已針對審查意見完成修正並如期報請航港局審核。俟航港局審核通過後將進行改版印刷工作。本會已接獲國際航運同盟刊行船上訓練紀錄簿之 Marisec 來函同意授權本會中譯其刊行之 2010 年船上訓練紀錄簿。至於新增之電技員及電技匠職位之訓練紀錄，正在與航港局周小姐溝通中。

(二)、日本海事協會(ClassNK) 稽核員 Kiyoshi ISOGAI 樣暨台北事務所所長張仲麟先生於 9 月 3 日來會實施品質管理換證的評鑑，評鑑結果本會有兩項優點：

1. 內聘講師確實有資格培訓員工成為內部稽核員的資格，內部稽核員訓練過程及記錄完整。
2. 理事長有宏大的目標成立三個委員會，要持續維持公會服務及品質提昇的工作。

建議事項有三點：

1. 意見調查表太簡陋，每一次訓練開班都要做意見調查。
2. 相關公約資料，應保持最新。
3. 應增加召開研討會的次數。

(三)、交通部航港局為辦理 103 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作業，函示本會推派評鑑員一人，本會已函覆推派李秘書長擔任。有關評鑑日期已安排如下:9/17 9/18 9/26 9/30 10/1。

(四)、有關今年第三次晉升訓練評鑑員之招募，正籌畫準備中，一切按照時程辦理。

三、派員參加各項會議：

(一)、林寬仁顧問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檢討修正「交通部航港局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計劃」暨辦理 103 年度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訓練機構評鑑前會議。

(二)、林寬仁顧問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研商「船員法第 25、32 條修正案」

「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3及第7條復建1修正草案、遊艇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三)、林寬仁顧問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103年度鼓勵青年投入船員行列宣導影片製作第2次審查會議。
- (四)、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因應STCW公約2010年修正案新增船員職務之是認標準及領鄭資格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五)、李秘書長出席交通部航港局召開-「台閩之星」駛上駛下高速客貨船停航船舶之留船人員計劃審查會議。
- (六)、林寬仁顧問出席研商「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船員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船員訓練專業機構管理規則第3條及第7條附件1修正草案、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外國籍船員僱用許可及管理規則第8條修正草案、外國僱用人顧用中華民國船員許可辦法第11條第14條修正草案。

四、財務報告(103年1月1日~8月31日)：

收入：新台幣 2,554,674 元

支出：新台幣 2,919,787 元

餘絀：新台幣 -365,113 元

詳如附件二—收支對照表。

截至 103 年 8 月 31 日歷年結存共計：新台幣 5,853,707 元

以上報告決定：洽悉。

五、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人：業務組

案由：本會海運政策研究委員會、船舶技術管理委員會及船員培訓與品質管理委員會組織簡則草案暨各委員會委員名單，提請審議。

說明：本會第二十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成立海運政策研究委員會、船舶技術管理委員會及船員培訓與品質管理委員會，有關各委員會組織簡則暨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如附件三，請審議。

決議：修正通過。

第二案

提案人：行政組

案由：擬訂定離團會員恢復會籍，停權會員恢復權利辦法如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鼓勵退會、失聯及停權會員重返本會行列，擬訂定離團會員恢復會籍，停權會員恢復權利辦法如下：
 1. 凡離團、停權會員繳費新台幣伍仟元，離團會員即可恢復會籍，停權會員即可恢復權利。
 2. 本會重新製發會員證，會員證編號延用原有編號不變。
- 二、 本案通過後公布實施。

決議：通過。

第三案

提案人：行政組

案由：茲有鄭暘曄船長等四人申請加入本會為會員，名冊如附件四，提請追認。

說明：

- 一、 新入會會員計有：鄭暘曄、黃瑞銘、葉甘超、游謨逸等四位船長，經已先行簽請理事長核准入會，謹提請追認。
- 二、 本案經本次會議通過後，將報請內政部備查。

決議：通過。

六、 臨時動議：無

七、 散 會。